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成都路桥

股票代码：002628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锦江区锦逸路 97 号 C3 栋一层 1-9 号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高升桥路 9 号罗浮广场 16 楼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

签署日期：2017 年 8 月 14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 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权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二节 持股目的	9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10
第四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2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5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宏义嘉华、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成都路桥	指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宏义集团	指	四川宏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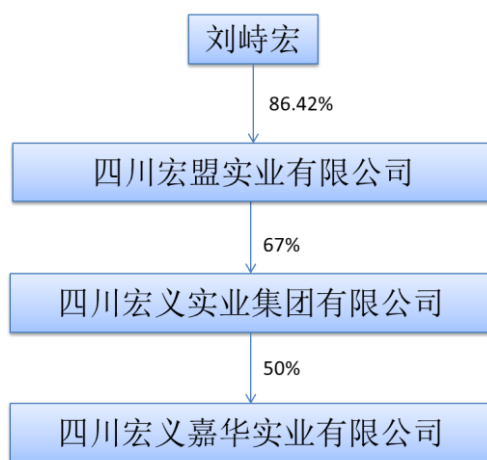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4MA6CP2N906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私营企业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峙宏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27 日
注册地址	成都市锦江区锦逸路 97 号 C3 栋一层 1-9 号
经营范围	商务信息咨询、科技技术推广；房地产开发、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货运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人力装卸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批发与零售；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园林绿化工程、电信工程、防水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安防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楼宇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土石方工程、房屋建筑工程、暖通工程、工程设计；生物技术推广及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节能技术推广；环保工程、环保工程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土地整理。（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 年 4 月 27 日至永久
联系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高升桥路 9 号罗浮广场 16 楼
邮政编码	610041

联系电话	028-65536779
主要股东	四川宏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嘉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省达县华夏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宏义嘉华的控股股东为宏义集团，持股比例为 50%，实际控制人为刘峙宏，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现任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刘峙宏	男	董事长	中国	四川成都	无
孙旭军	男	董事	中国	四川成都	无
曹 征	男	董事兼总经理	中国	四川成都	无
熊 鹰	男	董事	中国	四川达州	无
程 伟	男	董事	中国	四川成都	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在其他公司主要兼职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在其他公司主

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刘峙宏	董事长	四川宏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四川宏盟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四川宏义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四川宏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成都财智达人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九寨沟宏义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四川牛背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四川新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西部印象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成都紫东迎泰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蓉宏创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之委派代表
		成都万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四川德瑞万华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孙旭军	董事	四川宏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四川宏义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总经理
		西部印象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四川宏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曹征	董事兼总经理	四川宏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四川宏义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西部印象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四川宏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四川新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
		九寨沟宏义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四川牛背山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监事
		四川汉宫坊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海南源圆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熊鹰	董事	四川省达县华夏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达县华夏康年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达县利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姓名	公司任职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程伟	董事	四川嘉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四川嘉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 总经理
		四川锦瑞晨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目的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成都路桥未来发展前景和长期成长性的看好，相信其具有资本市场的长期投资价值，从而进行的一项投资行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处置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续关注和分析成都路桥的投资价值，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前提下，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合适时机继续增加其在成都路桥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买入的方式增持成都路桥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达到法定比例的基本情况

在本次增持达到 5%前，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持有成都路桥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995,298 股，占成都路桥总股本的 4.88%。

2017 年 8 月 14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买入成都路桥 1,238,200 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累计持有成都路桥 37,233,498 股，占成都路桥总股本的 5.05%。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增持达到 5%前后持股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增持前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增持后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宏义嘉华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5,995,298	4.88%	37,233,498	5.05%

三、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2017 年 7 月，宏义嘉华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成都路桥股票，并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公司上述交易行为及相关信息披露的具体实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形。

五、最近一年内与成都路桥之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与成都路桥之间无任何交易，目前暂无与成都路桥之间的交易安排。

第四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交所的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买卖成都路桥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购买月份（按月汇总）	方向（买入/卖出）	成交数量（股）	成交最低价（元/股）	成交最高价（元/股）
宏义嘉华	2017 年 7 月	买入	32,032,598	7.31	8.40
	2017 年 8 月	买入	5,200,900	7.30	8.04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除本报告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决策及审批文件（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
- 4、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成都路桥住所及深交所。

（本页无正文，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四路 11 号
股票简称	成都路桥	股票代码	00262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成都市锦江区锦逸路 97 号 C3 栋一层 1-9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备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持股数量：35,995,298 股 持股比例：4.8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变动数量：1,238,200 股 变动比例：0.17% 变动后持股数量：37,233,498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5.0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 批准	是 ☒ 否 ☐ 注：本次权益变动已经宏义嘉华的股东会审议批准。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宏义嘉华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年 月 日